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已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闫晓田、李惠琴、王伟雄、凤建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